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394萬4,493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5萬3,41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應再補繳115萬2,9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